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969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得一琴社

申请 人 成都得一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源街304号1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5类：乐器；打击乐器；弦乐器；七弦琴；小提琴；电子琴；弹拨乐器；筝；钢琴；乐器琴弓